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A103 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 1-9 月审阅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其他相关事宜内容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A103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